

证券代码：605116

证券简称：奥锐特

公告编号：2022-037

##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监事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了《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。近日，公司监事杨航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杨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10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警示函内容

“杨航：

经查，你担任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期间，你配偶刘林于2022年5月11日至10月10日期间存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多次买卖公司股票，累计买入24,400股，成交金额551,694.20元，累计卖出24,400股，成交金额572,831.50元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，本人、配偶与子女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。你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已将警示函内容及时告知杨航先生，杨航先生表示接受浙江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，会加强自身及家属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并将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。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提示相关人员及其家属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审慎操作，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0 日